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区二区第七栋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5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8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9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2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14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5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永联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永联科技根据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向认购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经永联科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认购永联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永联科技与认购对象签署的《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
股权登记日	指	永联科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6 年 11 月 7 日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远致投资	指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远致创业	指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汇博红瑞二号	指	深圳市汇博红瑞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博投资	指	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桥基金	指	深圳市南桥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桥资管	指	深圳市南桥资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乐奇道	指	深圳市乐奇道传媒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深圳吉之荣	指	深圳市吉之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深圳永联创新	指	深圳市永联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深圳永联节能	指	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1,052.7万股

(二) 发行价格：9.50元/股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人	价格（元/股）	数量（股）	金额（元）
1	深创投	9.50	10,527,000	100,006,500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股东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25日
执照有效期	永续经营

###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为深创投一名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朱建国与刘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建国直接持有公司13.79%的股份，通过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97%股份；刘晖直接持有公司8.89%的股份，通过持有深圳永联节能80%的股份以及永联创新55.83%的股份间接控制股份公司20.77%的股份。朱建国、刘晖合计控制公司43.44%股份。二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鉴于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二人共同控制股份所享有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能产生重大影响。此外，二人均担任公司董事，朱建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晖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朱建国直接持有公司12.49%的股份，通过深圳

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69%股份；刘晖直接持有公司8.05%的股份，通过持有深圳永联节能80%的股份以及永联创新55.83%的股份间接控制股份公司18.81%的股份。朱建国、刘晖合计控制公司39.34%股份。朱建国、刘晖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永联科技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14.8352	10,000,000
2	朱建国	13,940,000	13.7868	10,455,000
3	汤毅	13,400,000	13.2527	-
4	刘晖	8,984,000	8.8853	6,738,000
5	深圳市吉之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7.1209	-
6	深圳市永联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5.9341	4,000,000
7	孙麟	5,500,000	5.4396	-
8	深圳市南桥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4	3.2967	-
9	吴建才	2,900,000	2.8681	-

10	彭汉	2,860,000	2.8286	-
合计		79,117,334	78.2479	31,193,000

##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13.4363	10,000,000
2	朱建国	13,940,000	12.4868	10,455,000
3	汤毅	13,400,000	12.0031	-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27,000	9.4296	-
5	刘晖	8,984,000	8.0474	6,738,000
6	深圳市吉之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6.4494	-
7	深圳市永联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5.3745	4,000,000
8	孙麟	5,500,000	4.9266	-
9	深圳市南桥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4	2.9858	-
10	吴建才	2,900,000	2.5977	-
合计		86,784,334	77.7372	31,193,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731,000	5.67	5,731,000	5.1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000	0.02	25,000.00	0.02
	3、核心员工				
	4、其它	64,087,111	63.38	74,614,111	66.8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9,843,111	69.08	80,370,111	71.99
有限售条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193,000	17.00	17,193,000	15.4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75,000	0.07	75,000	0.07

件的 股份	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14,000,000	13.85	14,000,000	12.5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1,268,000	30.92	31,268,000	28.01
总股本		101,111,111	100.00	111,638,111	1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2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其中货币资金增加100,006,500.00元，注册资本增加10,527,000.00元，资本公积增加89,479,500.00元。公司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在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未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依然为基于逆变技术、较强的逆变电源设计研发能力以及电站系统集成经验，为各大电力公司提供逆变电源，并为电站运营商提供完整的电站系统集成建设服务。

为充分发挥国家政策的导向作用，结合新能源及新能源应用行业的飞速发展，抓住良好的发展机遇，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运营26座公交电动汽车充电站，未来公司将新增充电站业务收入。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建国、刘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朱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13,940,000	13.79	13,940,000	12.49
2	刘晖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8,984,000	8.89	8,984,000	8.05
3	刘文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4	徐康乐	董事	---	---	---	---
5	申剑勇	董事	---	---	---	---
6	伍菁雯	监事会主席	---	---	---	---
7	宁灏	监事	---	---	---	---
8	朱亚男	监事	100,000	0.10	100,000	0.09
9	杨惠坤	副总经理	---	---	---	---
10	程宏伟	财务总监	---	---	---	---
合计			23,024,000	22.77	23,024,000	20.62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61	-0.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0	1.91	1.99
资产负债率(%)	71.41%	76.46%	70.41%

注：上述发行后财务指标数据已考虑股份公司2016年12月增资情况。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类别	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取整
1	深创投	10,527,000	100,006,500.00	有限公司、非实际控制人	10,527,000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永联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永联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存在未及时披露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发行债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重大诉讼等事项，经主办券商督导后，公司补发了相关公告。2016年7月11日，公司因前述信息披露不规范行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给予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199号）。事后，主办券商对其进行了培训，公司对相关规则进行了学习，截至目前，公司未再发生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永联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

行业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存在前述信息披露不规范事项外，公司在其他方面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深创投为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并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

(九)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深创投为1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具体情况为：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深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深创投自身，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284，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创业投资基金；其私募投资基金的编号为SD2401，备案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基金备案阶段为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币种为人民币现钞，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主要投资领域为创业投资等，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据此，深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其自身，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永联科技登记在册的股东共31名，其中有24名自然人股东；5名法人股东，即：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吉之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永联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乐奇道传媒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2名合伙企业股东，即：深圳市南桥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汇博红瑞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四)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也无自愿锁定承诺。

(十五)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声明及承诺，深创投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不属于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人数和资格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 本次定向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的规定；
- (六) 本次发行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赌或估值调整的条款；
- (七)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八)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深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其自

身，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31名。其中24名自然人股东；5名法人股东，即深圳乐奇道、深圳吉之荣、深圳永联创新、深圳永联节能和远致创业，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2名合伙企业股东，即南桥基金和汇博红瑞二号，均为私募投资基金；

(九) 本次发行对象深创投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 公司不存在违反连续发行规定的情形；

(十一)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要求，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二) 律师事务所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发行的股份依法无需限售，认购人深创投亦未作出限售承诺，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朱建刚 申剑勇 刘文锋  
刘心 徐津东

全体监事签字：

任菁雯 宁淑 杨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建刚  
刘文锋 杨惠坤  
杨 刘心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6年12月21日

